

项目编号：SXWZ2026ZB-SGYY-060

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中心机房恒 温恒湿精密空调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评审、定标	17
六、履约验收	24
七、签订合同	24
八、代理服务费	24
九、质疑和投诉	24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7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31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3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函	45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46
第三章 投标保证金	48
第四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资料	49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56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58
第七章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59
第八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0
第九章 投标人承诺书	61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4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66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7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8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8
附件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9
附件七、质疑函范本	71
附件八、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7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的委托，就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中心机房恒温恒湿精密空调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中心机房恒温恒湿精密空调项目

二、项目编号：SXWZ2026ZB-SGYY-060

三、采购人名称：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画展街9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4823072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项目 用途	备注
1	中心机房恒温恒湿 精密空调项目	2台	173992.21	173992.21	自用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 部分采购要求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开户行证明资料）；

5、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发售：

1. 发售时间：2026年05月28日起至2026年06月04日止

（上午09:00~12:00，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3. 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注：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8日14:30时

2.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8日14:30

3.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3开标厅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项目联系人：崔方明 陈晓航 许芳芳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04

2.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3.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中心机房恒温恒湿精密空调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画展街9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4823072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联 系 人：崔方明 陈晓航 许芳芳 电 话：029-88319689-8004 邮 箱：sxwzsb123@163.com
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打包	本次采购不分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8	资格要求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开户行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部分。</p> <p>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②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投标人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投标人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9	投标保证金要求	<p>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投标前（以到账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p>

		<p>公章) (注: 投标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p> <p>户名: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p> <p>账号: 129906492210000</p> <p>咨询电话: 苏老师 029-88319689-8008</p> <p>转账事由: 森工医院-060 投标保证金 (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p>
10	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分别胶装装订成册, 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 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p>
11	包装密封	<p>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 (封袋不得有破损), 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 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p> <p>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 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收的风险。</p>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部分)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工业。
14	是否接收进口产品	否,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p>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p>
17	项目性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10</u>%（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标明“可接受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在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评审办法；
- （5）采购要求；
- （6）合同条款；
- （7）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

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资质证明资料；
- (5)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支持资料；
- (7)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9) 投标人承诺书。

1.2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可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报价、保险费用、保洁费用、技术培训费、人工费、税金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完成本次货物的**总报价、交付期、质保期**等，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3 投标报价表中标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投标人企图影响开标、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4.5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 (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对公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见附件八。

4.6 中标人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或扫描件发送至 sxwzzb123@163.com，并致电告知。

❖ 投标人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在开标后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sxwzzb123@163.com，并致电告知。

5、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6.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6.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

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6.2.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2.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7、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

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评审、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

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投标人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3 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案。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7)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

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6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7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交付期、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2）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要求缴纳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
- （5）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 （7）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虚假应标的；
- （9）投标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0）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条款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条款的；
- （12）如澄清、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3.6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 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

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定标

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为参与陕

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在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六、履约验收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签订合同

1. 中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4. 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000 元整。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七。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技术参数	20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完整、明确，能够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20 分；非“▲”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加“▲”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官网截图、详细参数彩页、产品的认证证书、数据文件或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p>
产品质量保证	4分	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等），一个产品至少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不限于①供货配送方案、②运输保管方案、③安装调试、④与现有动环监控系统对接等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16 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 4.0 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

		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人员配置安排计划及售故障处理响应时间;④质保期内的定期巡检;⑤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内容完全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10 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 2.0 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9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该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及内容;②培训计划安排;③人员安排;完全响应提供上述 3 项内容的得 9.0 分,每缺少一项扣 3.0 分,某一项不完整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5 分	需提供本项目针对医院的应急响应服务,①应急响应保障方案、②应急响应时效、③应急响应方法、④恢复时间、⑤应急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5 分;以上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6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6 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

（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中心机房机架式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2、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3、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原厂质保。

4、付款方式：付款条件

(1) 乙方硬件到货签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硬件及系统部署、调试、培训完成，整体通过医院组织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3)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免费质保满三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5、其他商务要求：详见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标记★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废标处理。）

采购数量：机架式精密空调 2 台、机房动环监控系统 1 套。

（一）机架式精密空调参数要求

1. 产品认证要求

(1) ★产品具有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

(2) ▲产品具有 CQC 节能认证

2. 基本使用条件

(1) 工作环境温度：室内 18℃~40℃；室外-15℃~45℃

(2) 工作电压：220V±15%，频率：50Hz±2Hz

3. 温湿度控制性能

(1) ▲控制方式：PID 智能控制，支持回风/送风温度控制

(2) 温度控制范围：18℃~40℃，精度±1℃

(3) 湿度控制范围：30%~70RH，精度±3RH

4. 核心机组性能

(1) ★制冷类型：风冷机架式，单台总制冷量≥12.5kW

(2) 标准风量≥2100m³/h

(3) ▲能效比(COP)≥3.2，显热比≥0.90

(4) ▲压缩机采用高效变频压缩机，冷量可宽范围调节，节能低噪

(5) ▲室内风机采用高效 EC 风机，可无级调速，运行稳定

5. 加热与加湿功能

(1) ★具备加热、加湿功能

(2) 电加热:陶瓷式 PTC, $\geq 4\text{kW}$, 多级加热、温度自动保护

(3) 加湿:湿膜加湿量 $\geq 3\text{kg/h}$, 维护便利

6. 除湿性能

(1) 具备低负载稳定除湿能力,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7. 室外机性能

(1) 冷凝器采用耐腐蚀、耐高温材质, 出厂密封性测试合格

8. 结构与安装要求

(1) ★室内机安装方式:标准机架式安装, 尺寸适配标准机柜

(2) 支持多方向送风, 满足现场不同布局使用需求

(二) 机房动环监控系统参数

1. 综合管理组态系统软件由具备自主研发实力的正规厂家提供正版产品, 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认证及第三方测试报告。

2. 平台支持中英文界面、3D 电子地图, 统一管控精密空调、温湿度、漏水、门禁、视频、防雷、消防、智能灯光、蓄电池等机房基础设施。

3. 智能监控主机: 采用机架式嵌入式一体化主机, 标配 RJ11、RJ45、DB9 通用接口, 集成化设计消除接地隐患; 主机与监控平台协议兼容、无缝对接,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 综合数据采集: 搭载嵌入式实时系统, 兼容 SNMP 协议; 支持串口设备联网, 配备足量串口、DI/DO 口, 支持 12V 供电输出;

5. 智能配电监测: 接入智能电量仪, 实时监测三相电压、电流、功率、频率、功率因数、用电量等电力参数。

6. 智能 UPS 监测: 实时监测 UPS 输入、旁路、输出电气参数、电池参数及整机运行模式, 精准采集整流、逆变、旁路等部件运行状态与故障信息。

7. 精密空调监测: 监测温湿度、设定值、设备运行状态及风机、压缩机、加热器、加湿器工作状态, 同步采集各类故障告警信息。

8. 智能漏水监控: 采用绳式/点式漏水检测方式, 实时监测机房漏水点位, 同步监测检测设备自身运行及故障状态。

9. 温湿度监测: 平台实时采集各点位温湿度, 可自由设置告警阈值; 数据越限自动弹窗标红, 支持语音、短信、声光、APP、微信等多渠道分级告警, 故障恢复同步推送提醒。

10. 智能烟雾监测: 对接消防主机获取报警信号, 触发告警后多渠道推送通知, 可联动门禁、配电系统实现应急管控。

11. 新风机监测：对接新风机通讯接口，实时监测运行状态，支持远程启停控制。
12. 联网视频监控：视频系统可无缝接入动环管理平台，实现集中监管、统一调度。
13. 短信中心对接：动环监控系统报警接入用户单位短信中心，实现短信发送。
14. 微信报警：支持绑定微信公众号，告警信息实时推送至绑定运维人员微信端。

一、其他商务要求

1. 提供完整设备、原厂质保、随机资料、操作培训。
2. 质保期:机架式精密空调与机房动环监控系统均不少于 3 年。
3. 故障响应:7×24 小时服务，远程响应≤1 小时，现场到场≤24 小时。
4. 提供原厂技术支持，并保障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必要备件的稳定供应与及时响应，确保设备长期可靠运行。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_____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货物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货物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相应的货款。

1. 购置清单（人民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含税）						
特别说明：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 本合同总额为货物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

(1) 乙方硬件到货签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硬件及系统部署、调试、培训完成，整体通过医院组织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3)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免费质保满三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采购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拒不开支票或者开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甲方开票发票要求：

(1) 单位名称：

(2) 单位账号：

(3) 开户行：

(4) 纳税人识别号：

(5) 单位地址：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 开户名称：

- (2) 银行账号：
- (3) 开户行：
- (4) 纳税人识别号：
- (5) 单位地址：
- (6) 供应商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7) 供应商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注：开户行、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
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
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交货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___年___月___日。

2. 交货地点：_____

3.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
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
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4. 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
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
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崭新
的、未曾使用过的合格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需与合同完全一致。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货物质保期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进行维保，包括货物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其他乙方质量保证要求可根据具体项目补充。

五、技术服务承诺

1. 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项目单位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备注：需明确培训的形式、次数、时长等信息）

4. 如果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的，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5. 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如因乙方未及时进行维修，致使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未在约定报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技术服务承诺：（可添加条款）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货物到货后，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规格、型号、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与乙方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出具验收报告。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约；（4）设备开箱、验收不合格。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的违约金。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

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退还给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交付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其他规定

1. 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等）。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财务科 2 份，使用单位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xx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202 年 月 日

日期：202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6ZB-SGY-060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中心机房恒温恒湿精密空调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函
-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 第三章 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资料
-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 第七章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第八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九章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一章 投标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_{责任和义务}。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90____日历日内有效。

8.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交付期	质保期
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中心机房机架式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交付期、质保期要求见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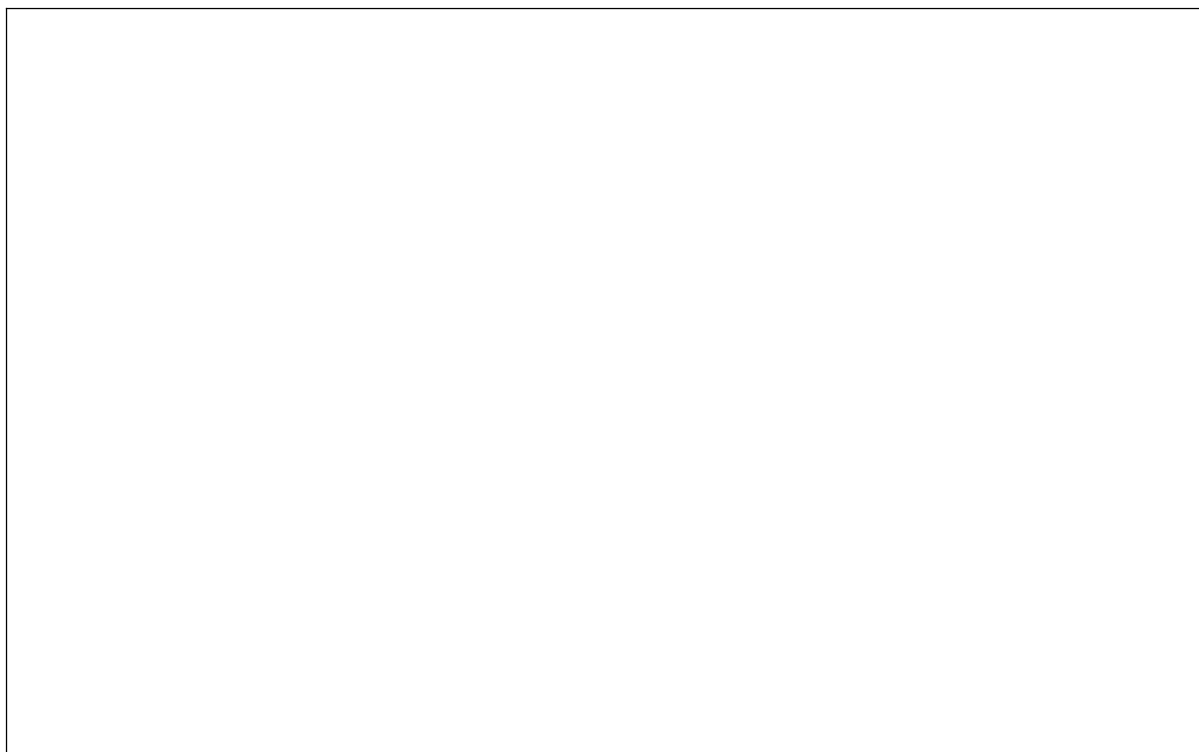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此处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财政部门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第四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资料

投标人需在此页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注册资金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7. 财务状况证明；
8.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供应商对本项目付款、交付期、质保期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2、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填写说明：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实际技术要求，逐条对应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服务措施，格式不限：

第七章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第八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在此处附附件二至附件六的证明材料，
如没有提供，视为无。**

第九章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货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 编：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V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6ZB-SGYY-060

项目名称：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中心机房恒温恒湿精密空调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6ZB-SGYY-060

项目名称：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中心机房恒温恒湿精密空调项目

投标文件（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6ZB-SGYY-060

项目名称：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中心机房恒温恒湿精密空调项目

开标一览表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6ZB-SGYY-060

项目名称：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中心机房恒温恒湿精密空调项目

电子文档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工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七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七、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标段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八、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此表无需做在投标文件中。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8319689

传 真：029-88629689